

#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二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2月13日证监基金字[2006]22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入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1
三、基金管理人.....	4
四、基金托管人.....	11
五、相关服务机构.....	14
六、基金的募集.....	17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19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20
九、基金的投资.....	26
十、基金的财产.....	32
十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33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35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6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38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39
十六、基金的风险揭示.....	42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4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46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46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46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47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47
二十三、备查文件.....	48
附件一.....	49
附件二.....	66

## 一、绪言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	指《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托管协议：	指《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协议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基金管理人：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直销机构：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即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代销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 募集期：指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满，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

- 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申购：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投资者申请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从同一个基金账户下的一个交易账户指定到另一交易账户进行交易的行为；
- 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 T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 元：指人民币元；

-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基金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基金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基金年收益率；
-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 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三、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105 号

经营范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等资产管理业务；募集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010-65179888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 董事会成员

杨凯生先生：董事长，博士。1975 年起从事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和成本预算管理工作，1985 年进入银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监察室副主任、规划信息部主任、深圳分行行长，1996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99 年 9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04 年 9 月再次兼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0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现为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六届委员会副主任。

Lawrence David Haber 先生：董事，硕士。1979-1983 年所罗门兄弟经理。1983-2004 年美林公司首席财务官。2004 年至今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全球首席财务官。

Marcus Angell Lane Everard 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90-1998 年瑞士信贷金融产品部，常驻伦敦董事总经理。1998-2001 年 CSFB，常驻伦敦和香港董事总经理。2001 年至今私人投资者，常驻香港和日本。

高明女士：董事，硕士。1999-2001 年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助理。2001-2002 年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至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李扬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89-2003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2003 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牛大鸿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95-2000 年 ASIAN MERCHANTS PTE LTD 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2000 年 MERCHANT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副总裁（兼）。2000 年至今 PHQ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执行总裁。

孙月英女士：董事，学士。1998-2000 年中远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0 年 2 月



-2000年12月中远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0年12月至今，任中远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

徐志宏先生：董事，博士。2000-2001年中国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1-2002年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营运部资金营运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2年至2005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业务部总经理，牡丹卡中心总裁、党委书记。

郭特华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1994-1998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副处长，1998-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历任处长，副总经理。

## 2. 监事会成员

陈克儒先生：监事长，学士。1996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党组成员、人事部总经理。199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党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党组成员。1998-2005年任中共中国工商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党委委员。

Andrew McKinnon 先生：监事，学士。1988-1995年 County NatWest Group, 历任 County NatWest Austral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后任伦敦 NatW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的董事兼英国股本部主管。1995-2005年瑞士信贷资产管理亚太区首席执行官，CSAM 全球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李西贝先生：监事，大专。1998-2001年中远工业公司人事部经理。2001-2005年中远（集团）总公司党组纪检组审计处处长。2002-2005年中远（集团）总公司监督部副总经理兼监察室副主任。

张轶先生，监事，双学士。1998-2000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保障部。2000-2001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数据中心。2001-2005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副总监。

朱辉毅先生：监事，硕士。1996-1998年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1998-2005年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部总监。

##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碧艳女士：督察长，硕士。1997—1999 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 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夏洪彬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先后担任高级风险分析师、副总裁；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曾担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 Tremont 对冲指数基金指数的数量分析员、基金经理、副总裁。

####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姜云飞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学士。1999—2005 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曾任交易室副处长，负责债券交易业务。

####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董事，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博士。1994—1998 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副处长。1998—2005 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历任处长，副总经理。

江晖先生：投资管理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硕士。1998—2004 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债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高级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2005 年湘财荷银基金管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

詹粤萍女士：研究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学士。1992—1994 年安达信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1994—1999 年法国兴业证券公司上海办事处高级研究员（97 至 98 年，在香港亚洲总部工作 10 个月）。1999—2004 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研究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4—2005 年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

姜云飞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学士。1999—2005 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曾任交易室副处长，负责债券交易业务。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 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将基金资产用于购买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行和承销期内承销的有价证券；
- （8）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9）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其它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以及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四)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 (1) 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合规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下设资格审

查委员会，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资格、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政策，报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下设公司治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定期的评估、检验，提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修改和完善方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总经理下设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执行委员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 （2）风险评估

a) 董事会下属的合规与审计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

b) 执行委员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基金投资和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c) 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自我控制、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资产分离等政策、程序或措施。

控制活动体现为：自我控制以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授权制度、资产分离制度等，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使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成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发挥督察长和法律合规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 (5) 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由公司合规与审计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法律合规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74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原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2004 年 9 月，原中国建设银行重组分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的总资产达人民币 42,241 亿元，贷款总额达人民币 23,744 亿元，

存款总额达人民币 37,813 亿元。根据《银行家》杂志按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进行的排名,中国建设银行在全球银行中列第 35 位。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5 年获《银行家》杂志评选为我国“年度最佳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多个产品与服务上在国内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包括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中国建设银行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多个大型企业集团及中国经济命脉行业的主导企业保持银行业务联系。中国建设银行在国内拥有广泛的网络,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拥有约 14,250 家分支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基金托管部,基金托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和监督稽核处 7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50 余人。

##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暂时主持日常工作,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计划部、筹资部、国际业务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计划、个人银行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金鼎、汉博、通宝、通乾、鸿飞、银丰共 1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 3 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一道琼斯 8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共 2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达 798.43 亿份。

###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建设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基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 1、监督方法

基金托管人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各基金的投资运作，并主要采用技术系统监督和人工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基金托管人利用自行开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人工检查监督。

##### 2、监督流程

基金托管人每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如发现接近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控制比例情况，严密监视，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发现违规行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督促其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用途及费用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无误后再进行划款并记入各基金会计账目。

每双月定期根据基金投资运作比例监督情况，分别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的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 五、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010-65179888

传真：010-85159100

联系人：郝炜

网址：www.icbccs.com.cn

#### 2、代销机构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n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 （3）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电话：010-65179888

传真：010-85159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金馨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葛明，金馨

## 六、基金的募集

###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2 月 13 日证监基金字[2006] 22 号文核准。

### （二）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间

永久存续。

### （五）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 2006 年2月23日至 2006 年3月13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八）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 （十）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 （十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零。

### （十二）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5) / 1.00 = 10,005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份基金份额。

### （十三）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 2、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

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十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十五）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 （二）基金的验资和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基金合同生效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五）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章第（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时间起开始办理申购。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

结束后不得撤销。

4、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时，不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收益。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按赎回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收益。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开立的交易帐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1日前对该申购、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者已缴纳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于T+1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在T+2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具体可到各销售机构咨询。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



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三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

#####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零。

####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以金额申购获得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0=50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50000 份基金份额。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金额。

赎回金额的确定分两种情况处理。

#### （1）部分赎回

1) 如果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时，不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收益。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每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例：某投资者账户共有本基金份额 2 万份，当前累计收益为 40 元，投资者申请赎回本

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0 = 10000.00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000 元，投资者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万份，剩余累计收益为 40 元。

2) 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按赎回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收益。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每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 \text{赎回份额对应的累计收益}$$

其中，

赎回份额对应的累计收益 = (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账户基金总份额) × 账户当前累计收益

例：某投资者账户共有本基金份额 2 万份，当前累计收益为负 40 元，投资者申请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0 + (10000/20000) \times (-40) = 9980.00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9980，投资者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万份，剩余累计收益为负 20 元。

#### (2) 全部赎回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每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 \text{当前累计收益}$$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当前累计收益为 43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0 + 43.00 = 10043.00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043 元。

赎回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

迟于开始实施三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告。

####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4）暂停接受赎回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应全额退还投资者。

2、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巨额赎回,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期间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 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公告最新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 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 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基金管理人推出该项业务时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进行相应准备工作。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行为。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或转托管时，经办销售机构可能会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 九、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力求在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稳妥和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管理人遵循严谨、科学的投资流程，通过专业分工细分研究领域，立足长期基本因素分析，形成投资策略，优化组合，获取可持续的稳定投资收益。

###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

- （1） 现金；
- （2） 通知存款；
- （3） 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4）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 （5）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 （6）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四) 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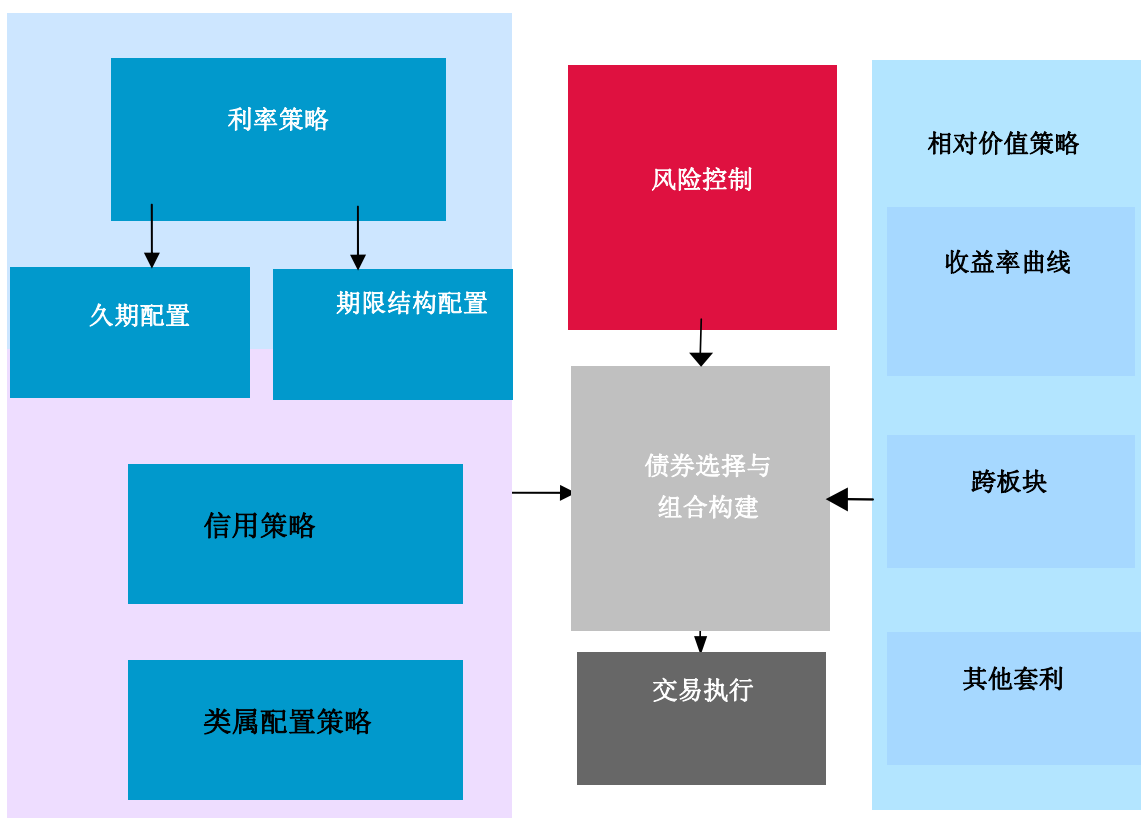


图1 工银瑞信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流程

#### 1. 投资研究及投资策略制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借鉴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的经验,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由基金经理与研究员组成专业小组,进行宏观经济及政策、产业结构、金融市场、单个证券等领域的深入研究,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相对价值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

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该投资策略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对该领域的风险和收益的判断，对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或组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具有指导作用。

各个专业领域的投资策略专业小组每季度定期举行策略分析研讨会议，提出下一阶段投资策略，每周定期举行策略评估会议，回顾本周的各项经济数据和重大事项，分析其对季度投资策略的影响，检讨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必要的时候进行调整。

## 2. 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 3. 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债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 4. 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

## 5. 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

风险分析专业人员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法律合规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 （五）投资策略

## 1. 利率策略

利率策略小组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提出针对市场利率因素的投资策略。该小组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

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利用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可以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例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 2. 信用策略

信用策略小组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 3. 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 4. 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认为市场普遍存在着失效的现象，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发掘存在于这些不同因素之间的相对价值，也是本基金发现投资机会的重要方面。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运用回购、远期交易合同等交易工具进行不同期限、不同品种或不同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增加价值。

##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6个月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即  $(1 - \text{利息税率}) \times 6$  个月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



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 （八）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180 天；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债券其信用级别不得低于 AAA 级；

（4）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5）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6）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

（7）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可转换债券；

（8）本基金不得投资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9）本基金投资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11）本基金进行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12）本基金定期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含一年），且到期后不得展期。

（13）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限制。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基金规

模或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基金合同的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对于法律法规要求的强制性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将相应修改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 2.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公式

$$\text{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left(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right) / \left(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right)$$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等)、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债券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 (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8)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

数计算。

9) 对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 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 3.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将基金财产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将基金资产用于购买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行和承销期内承销的有价证券;
- (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9) 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 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 (10)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对上述事项,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的权利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 1、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的权利, 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十) 基金的融资政策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 十、基金的财产

###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 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十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 （一）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 （四）估值方法

1、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基金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基金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需对基金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时；

4、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收益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备案。

3. 因基金收益计算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赔偿。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赔偿仅限于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得利的权利。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6.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本条有关估值方法的第4、5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偏差不作为基金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及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3. 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值，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值，则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

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4. 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结转。

5. 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时，不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收益。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按赎回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收益。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1.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截至上一工作日（含节假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当日基金的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上一工作日因基金收益分配而增加或缩减的基金份额。

上述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采取截尾的方式。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R<sub>i</sub>为最近第i 公历日基金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上述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3、本基金每月初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具体做法是将基金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结转为该基金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结转的基金份额精确至0.01份，小数点后第三位截尾。

4、本基金对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人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7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调整上述费用时，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 2 日内公告。

##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披露原则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二）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2、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三）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四) 基金收益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该开放日本基金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与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 (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 十六、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 （一）投资组合的风险

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持有的债券及其它证券价格的波动。影响债券市场及其它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风险因素：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及其它证券，其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及其它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4）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基金的实际收益。

##### （5）汇率风险

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从而影响上市企业信用等级。

#####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发行的债券违约风险增大，从而其价格可能下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

##### （7）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8）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 （9）赎回或提前支付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一些债券可能具有赎回或提前支付等选择权条款，当市场环境变化时，债券的发行人可能会赎回或提前支付部分或者全部债券本息，从而可能给本基金的投资带来风险。

#### （10）投资组合杠杆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等交易手段，增加投资组合的杠杆程度，以提升整体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但与此同时也相应放大了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

### 2、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 4、银行定期存款投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一部分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所存放的银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或破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加强对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的风险控制，严格考察存款银行信用水平，减少上述风险的发生，但仍然不可能完全消除上述风险。此外，由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应付基金赎回的需要、基金为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的需要，或者基金管理人基于其它合理的原因，可能需要提前支取银行定期存款，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息差(即本基金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损失。

##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

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 （三）合规性风险

是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 （四）操作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 （五）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 （3）基金的收益分配事项；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5）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6）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基金财产清偿顺序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按前款（1）—（4）项规定依顺序清偿，在上一顺序权利人未得以清偿前，不分配给下一顺序权利人。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在五日内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帐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十五年以上。

##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 （一）资料寄送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邮政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 1、基金账户确认书

在开户确认后为投资者寄送基金账户确认书。在基金募集期间开户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寄送。

#### 2、基金交易对账单

基金交易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

季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当季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若基金投资者在季度期内无交易发生，不邮寄该季度的对账单；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

####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指随基金交易对账单不定期寄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基金经理报告、客户服务问答等。

### （二）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者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实施时

间和业务规则将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公告。

### （三）电子邮件服务

如投资者预留有电子邮件地址，可自动获得电子邮件公共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基金收益信息、基金资讯信息、基金分红提示信息、定期基金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未预留电子邮件地址的投资者可致电客户服务中心获得此项服务。

### （四）客户服务中心

#### 1、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 1) 自助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内容包括：最新公告信息、基金份额查询与基金交易查询等。

##### 2) 人工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5个工作日、每日8小时的人工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51798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5159100

#### 2、网上客户服务

网上客户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资讯服务以及相互交流的平台。投资者可以查询热点问题，并对服务进行投诉和建议。

网址：[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mailto: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 （五）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坐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进行投诉。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暂无。

##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

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二十三、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三)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以上第(一)至(五)项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营业场所，第(六)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基金投资者在营业时间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 附件一

## 基金合同摘要

##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

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2)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收取基金合同事先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0)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4)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3)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7)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8)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 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 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资源分配;

(25) 按照法律法规, 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6)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 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修改或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更换基金管理人；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 7、变更基金类别；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四) 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

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五）通知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 会议形式；

(4) 议事程序；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召集人应当提前 30 日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

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天公布提案内容，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后生效。

### (七)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 (2)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八) 计票

#### 1、现场开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

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九）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依照如下程序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

(1) 提名: 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2) 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核准: 新任基金管理人应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方可继任; 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前, 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 交接: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 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 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5) 审计: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 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 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6)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 基金名称变更: 基金管理人退任后, 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依照如下程序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

(1) 提名: 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2) 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

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 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后方可继任；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5)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6)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新任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四、基金托管

(一)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基金开展定期存款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



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 （3）基金的收益分配事项；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5）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

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4、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5、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十五年以上；
-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7、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 七、违约责任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八、争议的处理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本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及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三）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各一份外，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其它事项

（一）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 附件二

## 基金托管协议摘要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105 号

经营范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等资产管理业务；募集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

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

- （1） 现金；
- （2） 通知存款；
- （3） 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4）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 （5）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 （6）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80天；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债券其信用级别不得低于AAA级；
4.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5.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

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6.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

7.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可转换债券；

8. 本基金不得投资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9. 本基金投资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11. 本基金进行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12. 本基金定期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含一年)，且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限制。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基金合同的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对于法律法规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将相应修改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三)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第十五条第九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交易证券名单。

(四)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 在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前，基金管理人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名单，并及时

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当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存款银行名单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八）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 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 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 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 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 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 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 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 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 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 同时在规定时间内, 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 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三)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 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 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

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财产的清算。

####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等主协议。

#### （六）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就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签订书面协议。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应由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存款账户必须以基金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基金名称，并加盖本基金章和基金管理人公章。

办理基金投资定期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需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共同全程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还要将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交由对方备份。基金管理人上述事项授权人员与基金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基金所投资定期存款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对的真实、准确。

#### （七）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银行间市场凭证等的保管按照实物证券相关规定办理。

####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管原件。在基金运作中签订的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保管。上述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本基金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一）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编制并保管。在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按相关规定负责保管。

（二）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

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 本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